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13-026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热力的生产、销售（有效期截止 2014. 11. 20）；电力的生产、销售（有效期截止 2027. 4. 4）；一般经营项目：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及化纤制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销售；棉花收购、销售；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煤渣与煤灰的销售，混凝土砌块及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及化纤制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销售；棉花收购、销售；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煤渣与煤灰的销售，混凝土砌块及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具体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 的关联交易；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事项；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就上述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具体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拟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4、资产抵押或质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5%，且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公司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按照本章程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应当就上述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原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将第十款“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予以细化：

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达到）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达到）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经理有权决定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自身借款、签订合同等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时，经理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超过该比例的资产抵押、质押，应按照其审批范围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